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省序号1思想认识问题)整改情况的公示

### 一、反馈问题

思想认识还不到位。一些干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不够坚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仍有差距,过于强调近年来发展过程中欠账较多、历史积累矛盾突出等客观原因,对一些牵涉面广、处理难度大、利益纠葛复杂的问题不担当不碰硬。一些地方和部门主动作为不够,推动解决问题主要靠上级部门督察、通报等。个别单位乱作为,甚至为应对考核和督察干扰监测数据、凭空编造台账。

### 二、整改目标和措施

#### (一) 整改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树牢全市各级领导干部绿色发展理念,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思想认识,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断提升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本领,切实增强建设美丽中国武汉样板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

## （二）整改措施

1.突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考核。健全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体系,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情况作为各区和市直有关单位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引导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牢正确政绩观,坚定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2.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区和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重要职能部门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并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本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 三、整改完成情况

###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通过对全市节能目标的考核评价,确保全市节能降耗工作有序推进,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 （二）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1.根据“十四五”节能目标评价考核工作安排,对各区开展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和“十四五”节能工作中期评估。

2.向市政府专题报告重点企业能耗对全市节能目标的影

响分析及推进企业节能工作措施建议的报告。

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9 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联系电话：027-82796143。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